

证券代码：831460

证券简称：光和光学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需要，确保公司现金充足，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5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高为彪及其配偶吴江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董事高为彪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为彪回避表决了该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有效表决票为 4 票，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高为彪

住所：杨浦区江湾城路**号

2. 自然人

姓名：吴江勤

住所：杨浦区江湾城路**号

（二）关联关系

高为彪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股东，吴江勤为高为彪配偶、公司间接持股股东。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为彪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80.00% 股份，高为彪之妻吴江勤持有上海远遂工贸有限公司 20.00% 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为彪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上海高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96% 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高为彪及其配偶吴江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需要，确保公司现金充足，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美元 50 万的授信额度，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董事高为彪及其配偶吴江勤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董事自愿和正常担保行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